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7號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宇祥

選任辯護人 郭釗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74號、第8752號、第8775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A 0 4 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未曾謀面且不熟識之人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人士所利用，且帳戶倘有匯入之來源不明款項又提領現金轉交，顯有高度可能係為他人受領進而交付不法犯罪所得，刻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竟基於縱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不詳成年人」）共同從事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玉山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玉山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成年人」使用。  
04 嗣「不詳成年人」取得上開玉山帳戶、台新帳戶（下合稱本  
05 案金融帳戶）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  
06 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  
07 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A 0 4申設之附表  
08 所示之帳戶後，或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號，再由A  
09 0 4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領出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  
10 額後，再依指示交予「不詳成年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11 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掩飾隱匿該詐欺款  
12 項來源去向而洗錢；至附表編號3部分，則因行員攔阻而未  
13 遂。

14 二、案經A 0 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吳鳳甄訴由新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顏文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16 重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A 0 4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0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中，均未對於  
21 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審原金訴字第114號卷第29至3  
22 6頁、第97至104頁、第125至133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  
23 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  
24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5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  
26 力。

27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28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30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31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訊據被告A 0 4矢口否認有何共同犯洗錢、共同犯詐欺取  
03 財、共同犯洗錢未遂、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辯稱：  
04 我是被利用被騙的，我當初在網路上搜尋貸款公司，我跟他  
05 們說我家裡的狀況，能不能貸款，對方說有點難，但是他們  
06 有合作的銀行可以幫助我，用話術騙我，說我的帳戶收入不  
07 美觀，說要幫我美化帳戶，這樣子才方便跟合作的銀行才好  
08 辦理貸款，他們叫我拍我的存款本子、裡面的餘額，公司會  
09 匯款一筆錢到我帳戶裡面，我把錢領出來，這樣就有進出的  
10 明細，他們合作的銀行才同意幫我辦理貸款，我就提供帳戶  
11 提供給他們，並依他們指示提領戶內款項，交給他們云云；  
12 其辯護人亦同被告所辯，辯稱：被告是被騙云云。經查：

13 (一)玉山帳戶、台新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而附表所示之被害  
14 人A 0 3等3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  
15 詐術陷入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16 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後，其中附表編號1、2隨即遭被告提領  
17 一空，附表編號3部分，則因行員攔阻而未遭提領等情，  
18 業據證人A 0 3、顏文華、吳佳柔、吳鳳甄分別於警詢時  
19 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50777號卷第17頁至第18頁，  
20 112年度偵字第51085號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1  
21 頁，112年度偵字第56773號卷第7頁至第15頁），復有A  
22 0 3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行動電話  
23 翻拍照片、存摺影本、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玉山帳戶之  
24 交易明細、顏文華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25 錄、吳鳳甄之名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詐欺集團交付之合  
26 作契約書、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件在  
27 卷可考（見112年度偵字第50777號卷第9頁、第19頁至第2  
28 3頁、第27頁至第28頁、第41頁，112年度偵字第51085號  
29 卷第35頁至第39頁，112年度偵字第56773號卷第25頁至第  
30 31頁、第37頁至第98頁），且被告就前情亦不爭執，足徵  
31 被告交付之玉山帳戶、台新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A 0 3等3人詐騙，供隱匿詐欺犯  
02 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其中附表編號1、2因被告提領款  
03 項、轉匯後提領款項之行為產生金流斷點，所匯入之詐欺  
04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因此遭到隱匿無誤。

05 (二) 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使用，係針對  
06 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  
07 烈之屬人性，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當存  
08 戶之存摺、印章，與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  
09 更加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  
10 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之帳號，一般人自有應妥為  
11 保管，以防止他人無正當且合法理由使用之認識。縱有特  
12 殊情況偶有將帳戶之帳號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  
13 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  
14 理。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  
15 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16 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  
17 款帳戶使用，並無任何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而依  
18 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  
19 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向不特定人收集金融帳戶供  
20 己使用，衡情當已可預見收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收集之  
21 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或其他不法行為。再者，將款項任  
22 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即有可能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空之  
23 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24 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要，則  
25 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26 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衡情亦可預見所匯  
27 入之款項當有可能係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罪之所得。  
28 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收集而來之人頭帳戶，作  
29 為詐欺犯罪之轉帳帳戶，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  
30 項，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批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  
31 之宣導，因此提供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

01 事財產犯罪，且委由他人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代為提領  
02 金融帳戶款項者，實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均屬具通  
03 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  
04 年滿20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從事過餐飲、在工廠工  
05 作、賣過水果，業據其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112年度偵  
06 字第50777號卷第72頁），堪認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07 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被告雖非明知  
08 其提供予他人之玉山帳戶、台新帳戶係供作詐欺取財之  
09 用，亦非明知其所提領之款項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  
10 表所示之被害人A 0 3等3人之不法所得，然被告對於其  
11 所提供之玉山帳戶、台新帳戶將可能作為前開詐欺集團成  
12 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A 0 3等3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  
13 具，且其依他人指示提領前開帳戶內之款項，可能為該詐  
14 欺集團實行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有所預見，卻猶  
15 仍提供其玉山帳戶、台新帳戶予他人，並依他人之指示提  
16 領款項，足認被告確有與取得其帳戶資料之人及渠所屬之  
1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

19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  
20 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  
21 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2 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  
23 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  
24 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  
26 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  
27 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  
28 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  
29 3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實際對附表所示之被  
30 害人A 0 3等3人實施詐騙，然其提供玉山帳戶、台新帳  
31 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接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01 示領取詐騙款項，而一般電話詐騙模式，不論負責撥打電  
02 話詐騙被害人、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取款或保管詐騙所得款  
03 項之行為，均係實行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04 是被告就其參與之行為，係與取得其帳戶資料之人及渠所  
05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經分  
06 工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相互間就詐  
07 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A O 3等3人之行為，具有相互利用  
08 之合同意思，分擔犯罪行為，被告對於其所參與之本案犯  
09 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

10 (四)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1 1、向金融機構辦理申辦貸款，係取決於財產、信用狀況、過  
12 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相關良好債信因素，並非  
13 依憑帳戶內於短期內、且非持續性有資金進出之假象而  
14 定，又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知  
15 申貸人之信用情形，申貸人縱提供數份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16 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紀錄，也無法達到所謂增加信用評  
17 分、美化帳戶之目的。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金融帳  
18 戶資料，是否同時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19 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係因申辦貸款而  
20 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對方時，依行  
21 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  
22 狀，如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  
23 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猶將該等  
24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甚而協助領款，可認其對於  
25 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  
26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7 不確定故意。查，被告於偵訊時稱：我當時待業中，想辦  
28 理貸款，對方表示我條件不佳無法向銀行辦理貸款（見11  
29 2年度偵字第50777號卷第72頁），是被告對於貸款程序並  
30 非毫無經驗，且對貸款之意義及性質亦有一定程度之瞭  
31 解，對於一般正常銀行機構在審查授信條件時即不願意核

01 貸給被告，何以對方稱可藉由短期資金之匯入及領出等美  
02 化金流之方式，即可輕易取得銀行的貸款，自不可能毫無  
03 懷疑之理，則自對方欲以虛偽不實之存、提款紀錄美化帳  
04 面，而提供給金融機構以詐騙貸款等不正方式，益見對方  
05 不無以此不法手段向他人施詐之可能；又被告與對方素未  
06 謀面，彼此間並無信賴關係，其亦知被告經濟狀況欠佳，  
07 何以會願意將款項匯入需錢孔急之被告帳戶，實有悖於常  
08 理。

09 2、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從事  
10 過餐飲、在工廠工作、賣過水果，業已如前所述，被告顯  
11 非智識程度特別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應對現  
12 今社會現象及詐騙手法知之甚詳，其對此一般人即可具有  
13 之普通知識及社會常情，對於不可任意提供帳戶給他人並  
14 配合領款之道理及詐騙集團猖獗之社會實況知之甚明，亦  
15 知自己信用不良，難以循正常合法管道向銀行申請貸款，  
16 竟為求貸得款項，而依對方要求，提供玉山帳戶、台新帳  
17 戶供對方匯款以製作不實金流證明，欲令銀行誤判以利貸  
18 款，顯見被告已知對方會以玉山帳戶、台新帳戶進行不明  
19 款項之存提，更遑論製作假金流以貸款，本即帶有欺罔他  
20 人以獲得不法利得之意圖，故被告對於對方可能藉此掩飾  
21 其等所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之不法資金進出一  
22 事，應已有所預見，卻仍輕率提供玉山帳戶、台新帳戶供  
23 他人使用，未就入帳至其帳戶之資金來源或使用其帳戶之  
24 合法性進行確認，足見被告為美化帳目，而容任玉山帳  
25 戶、台新帳戶淪為不法詐騙者所利用，是被告縱無積極使  
26 前開犯罪發生之意欲，對於詐欺、洗錢犯罪不法構成要件  
27 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心態上顯係對其行為幫助詐  
28 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  
29 而無違其本意，其所具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被  
30 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1 (四) 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

01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08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09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10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11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  
12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3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14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15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6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04  
1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8 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23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2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  
25 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9 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

01 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02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  
03 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 定明洗  
0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5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  
06 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  
07 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 08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0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8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  
19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  
20 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1 定）、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2 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A O 4就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8 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  
30 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所為均係分別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1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容有誤會，俱應予更正）。

02 (三) 被告與「不詳成年人」就本案附表編號1至3，均係在合同  
03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04 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A03、吳凰甄及被害人顏文華詐  
05 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  
06 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不詳成年人」就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8 各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 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提領時間」欄多次提領如  
10 附表「提領金額」欄遭詐欺款項之行為，被告數次提領行  
11 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  
12 觀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多次提領行為，視為  
1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14 續犯，祇各論以修正前洗錢罪一罪。

15 (五) 被告與共同正犯所為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犯  
16 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  
17 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  
18 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及害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  
19 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  
20 為一行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2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1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  
2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就附  
23 表編號3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前一  
24 般洗錢未遂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依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處。

26 (六) 次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27 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  
28 集團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  
29 為，係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  
30 過程亦有差異，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就本案所  
31 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罪、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1罪，共

01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七) 被告及共同正犯就本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已著手於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經銀行行員攔阻而未遂，均應依  
04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5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不詳之人共同詐取  
06 他人財物，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  
07 在，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造成附  
08 表編號1、2之被害人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0萬元、15  
09 萬元之金錢損害，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對社會秩序產生重  
10 大侵害；衡酌被告犯後一再否認犯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  
11 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各  
13 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15 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  
16 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  
17 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  
18 動）。

19 三、復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0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2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又按  
22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3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  
28 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  
29 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30 (一) 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經查，本案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  
03 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且業經被告提領  
04 後轉交上游，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05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06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  
07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11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2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3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4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5 得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6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7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8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9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0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1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2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3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4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5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6 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本院依現存卷  
27 內證據資料，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  
28 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  
29 收之問題。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A01、劉玉書分別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蔡宜

01 芳、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匯入/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交付之帳號
1	A 0 3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5月19日上午10時許，致電告訴人A 0 3，佯為其胞兄之員工「阿志」，因有資金需求要求告訴人A 0 3借款以支付貸款	112年5月23日13時17分	100,000元	A 0 4 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5月23日13時31分 ② 112年5月23日13時33分	①80,000元 ②20,000元	無
2	吳鳳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26日晚間6時23分許，以貸款為由要求告訴人吳鳳甄提供名下申設之帳戶帳號，並要求告訴人吳鳳甄將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提轉至指定帳戶	112年5月23日14時40分	150,000元 (現金存入)	A 0 4 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5月23日14時49分 ② 112年5月23日14時50分 ③ 112年5月23日14時52分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① 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 土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顏文華 (未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5月19日某時許，佯裝為被害人顏文華之子女，以需資金創業為由要求其匯款	被害人顏文華於112年5月23日上午11時3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欲臨櫃匯款25萬元至A 0 4 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因遭行員吳佳柔攔阻而未匯款而未遂					無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